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提名丁海忠先生、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决定。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 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 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海忠，男，生于 1968 年 6 月 2 日，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及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

丁海忠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丁海忠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颖，女，生于 1976 年，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预算主管，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预算部副经理，众合科技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 19 日起任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李颖女士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 420 股；李颖女士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互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互保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89%；

2、其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89%。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前述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后续将根据参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与博众数智双方经营所需，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霁林进出口”）建立互保关系。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94%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霁林进出口系博众数智的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博众数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通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二、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注1]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注 2]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	4.94	57.88	36,500	60,000	21.19	是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小计					36,500	60,000	21.19	—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博众数智	–	74.38	11,000	19,000	6.71	是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霁林进出口	–	82.43	7,850	9,000	3.18	是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小计					18,850	28,000	9.89	—
合计					55,350	88,000	31.07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2、“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3、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0394K

3、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秦永胜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9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

8、股东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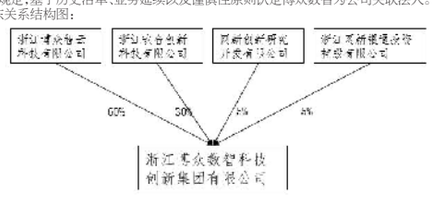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02.39	394,502.15
负债总额	232,245.58	293,432.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680.99	148,115.49
流动负债总额	193,921.56	275,232.33
净资产总额	97,156.81	101,069.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1,260.00	90,383.55
资产负债率(%)	70.51	74.38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249.17	456,276.66
利润总额	2,656.51	4,210.94
净利润	2,564.80	3,164.92

10、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2、相关或有事项：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68-1-301

2、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3、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05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9634762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集装箱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霁林进出口为博众数智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8、股东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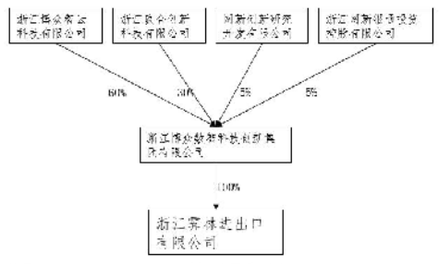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33.62	56,681.88
负债总额	32,497.81	46,721.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08.42	8,315.43
流动负债总额	32,497.81	46,721.72
净资产总额	9,935.81	9,960.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76.59	82.43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29.45	35,388.73
利润总额	41.11	5.97
净利润	10.09	24.35

10、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2、相关或有事项：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 2024 年新增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与被担保方债权人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被担保方拟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霁林进出口提供担保，博众数智出具《反担保函》，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4、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外融资及支付义务等各类负债类业务。

5、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预计的关联担保不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3、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此公告日与该关联人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115.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0.35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99.04
	浙江霁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232.79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742.49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5.15
	浙江霁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13.69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3.28
	浙江鑫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0.60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4.77
	浙江霁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9.23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2.42
	浙江鑫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0.94
	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0.63
关联担保	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	众合科技对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6,000.00
合计			17,115.38

八、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的担保事项为解决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公司与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霁林进出口进行的互保。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27,626.6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0.3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548.9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3%；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89,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责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每年的事故赔偿限额)

4、保险费额：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3 年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 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 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 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3 年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2,097.61
资产减值损失	3,326.50
合计	5,424.11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明细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 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票据
账面价值(元)	6,642,406.5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
计提金额(元)	5,234.85
计提原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	1,266,939,543.8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
计提金额(元)	8,654,607.88
计提原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元)	117,798,762.4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
计提金额(元)	8,047,126.67
计提原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四）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长期应收款
账面价值(元)	138,034,548.2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
计提金额(元)	4,269,109.74
计提原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价值(元)	1,006,027,914.6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按 3%计提。
计提金额(元)	-2,756,575.91
计提原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六）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元)	292,455,123.9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元)	23,771,084.96
计提原因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元)	964,232,077.7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金额(元)	12,250,476.96
计提原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2,097.6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326.5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3,648.49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等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以下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同花顺路演平台：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17:00

东方财富路演平台：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决定于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公司业绩说明会将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和东方财富路演平台召开，具体时间如下：

1、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网上路演平台，进入众合科技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208

2、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东方财富网上路演平台，进入众合科技直播间：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38835

三、参会人员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财务总监王美娇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1、同花顺路演平台

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208 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2、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1)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38835

2)使用东方财富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系统或东方财富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众合科技青山湖科技园 3 号楼 9 层

3、联系电话：0571-87959003,87959026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6:30 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众合科技西部科创谷 3 号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现场出席监事人数 2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1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契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核实，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核实，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涉及的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